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邱柏嘉
電話：8233820
傳真：8235732
電子信箱：aaa1111@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50031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550000A_1150031225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說明強化各類消費場所建築物之安全維護裝置
設置事宜1案，請轉知所屬成員參酌，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9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15061號
函、行政院秘書長115年1月13日院臺消保長字第
1155000250號函附114年12月24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96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確保使用者於使用建築物公共空間時之安全性及空間品
質，減少因空間規劃衍生之安全事件，內政部已於96年1月
11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7596號令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
計施工編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明定供公眾使
用建築物之公共空間（包含停車空間（室內、室外）、車
道、車道出入口、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電梯車廂內、安
全梯間、屋突層機械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出入口、屋
頂空中花園、公共廁所、室內公共通路走廊、基地內通

路、排煙室、避難層門廳及避難層出入口等），就安全維護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及警戒探測等各項裝置規範設置規定探測等各項裝置規範設置規定，並自96年7月1日施行。自施行日起，屬該專章適用範圍者，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惟因建築技術規則之修正不溯及既往，有關於96年7月1日施行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但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請輔導建議起造人參酌上開規定辦理變更設計。至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視安全維護需求，參酌該規定檢討。

正本：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紀芷榆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jjy@nlma.gov.tw
傳真：87712709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11508015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強化各類消費場所建築物之安全維護裝置設置事宜1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15年1月13日院臺消保長字第
1155000250號函附114年12月24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96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確保使用者於使用建築物公共空間時之安全性及空間品
質，減少因空間規劃衍生之安全事件，本部已於96年1月11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7596號令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四章之一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明定供公眾使用
建築物之公共空間（包含停車空間（室內、室外）、車
道、車道出入口、機電設備空間出入口、電梯車廂內、安
全梯間、屋突層機械室出入口、屋頂避難平台出入口、屋
頂空中花園、公共廁所、室內公共通路走廊、基地內通
路、排煙室、避難層門廳及避難層出入口等），就安全維
護照明、監視攝影、緊急求救及警戒探測等各項裝置規範

花府 115/02/10



設置規定探測等各項裝置規範設置規定，並自96年7月1日施行。自施行日起，屬該專章適用範圍者，自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惟因建築技術規則之修正不溯及既往，有關於96年7月1日施行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但尚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請貴管輔導建議起造人參酌上開規定辦理變更設計。至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視安全維護需求，參酌該規定檢討。

四、為強化建築物安全維護裝置設置規定，貴府（局、處、分署、中心）對於轄內各類消費場所，如涉屬於前揭規定施行後之建築物，應落實本編規定之執行，至前揭規定施行前已取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得視安全維護需求設置，已設置之裝置維持其正常使用，以維護消費者使用安全。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